



2021 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产业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绥宁县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绥宁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产业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绥财绩〔2022〕17 号）文件精神，湖南希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局的委托，于 2022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9 日组织评价小组，对 2021 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产业资金实施了现场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绥宁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绥宁县 2021 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调整方案〉的通知》（绥振领发[2021]5 号）和上级文件精神，经绥宁县人民政府批准，绥宁县财政局下达 2021 年第三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扶持村级集体经济产业资金 550 万元（绥财农指[2021]24 号），分配到 10 个乡镇的 11 村——唐家坊镇小乡村、东山侗族乡双门村、瓦屋塘镇杨家堂村、黄土矿镇唐家村、寨市苗族侗族乡老团村、寨市苗族侗族乡茶冲村、李熙桥镇白玉村、红岩镇沈家村、关峡苗族乡梅口村、武阳镇双鸣村、鹅公岭侗族苗族乡地胡村。

纳入本次评价的对象为 2021 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产业资金 550 万元。其中：

① 唐家坊镇小乡村入股绥宁县铭鹏竹笋专业合作社，拥有 40% 股份，每月按持股比例参与分红。

② 东山侗族乡双门村新建红提基地 25 亩。

③ 瓦屋塘镇杨家堂村以股份合作型模式入股官宝竹木加工厂，按投入资金的 8%，进行每年固定分红。

④ 黄土矿镇唐家村以股份合作型模式入股企业，按投入资金的 6%，进行每年固定分红。

⑤ 寨市苗族侗族乡老团村新建 15 亩地用于养殖冷水鱼。

⑥ 寨市苗族侗族乡茶冲村扩建金秋梨产业 100 亩。

⑦ 李熙桥镇白玉村以股份合作型模式入股潼锴种养合作社 40 万元，按投入资金的 6.2%，进行每年固定分红，剩余 10 万元用于发展博落回基地 32.3 亩。

⑧ 红岩镇沈家村由合作社流转荒山、荒田、荒地 150 亩，主要是集种植优质水稻、金丝皇菊和养鱼、养鸡为一体的种养生态农业基地。

⑨ 关峡苗族乡梅口村用于新建红心猕猴桃 15 亩，投入资金 15 万元；种植红心柚 80 亩，投入资金 15 万元；养鱼水面 40 亩，入股投入资金 20 万元。

⑩ 武阳镇双鸣村肉牛养殖项目流转土地 8 亩种植牧草，建设 540 平米栏舍。

⑪ 鹅公岭侗族苗族乡地胡村新建蜜桔基地 25 亩。

二、绩效评价情况

2022年7月，县财政局下发《绥宁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产业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绥财绩[2022]17号），提出项目单位准备相关资料及基础数据备查、单位自评、现场评价等工作要求，9月5日至9月9日，绩效评价工作组前往绥宁县委组织部实施现场评价。现场评价主要采取以下方式：一是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资金使用管理及项目组织实施管理等方面的情况介绍，了解资金使用取得的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等。二是对项目单位填报的基础数据资料、提供的相关材料等进行核实。三是实地察看项目进展情况。现场评价抽查了东山侗族乡双门村红提产业项目、寨市苗族侗族乡老团村山泉水鱼塘养殖项目、寨市苗族侗族乡茶冲村金秋梨产业项目、武阳镇双鸣村养牛项目的资金到位凭证、资金使用凭证、土地流转合同等并进行了现场拍照。经抽查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现场评价项目4个，占2021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产业资金项目36.36%，现场评价项目资金200.00万元，占2021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产业资金的36.36%。

三、项目主要绩效

（一）为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打基础

依靠合作社成熟的技术经验和先进的运营模式，探索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新思路和新方法。同时依靠本村的自然条件、气候资源等优势，按照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突出特色，发挥优势，讲求实效的原则，与乡村振兴农民万元增收相结合，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规划相结合，多角度、深层次的发掘土地资源，把发展村集体经济与农民增收有机结合起来，为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优化资金分配，提高使用效益

以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计划为基础，优化资金分配，保证实施村的工作稳步有序推进。狠抓管理，确保产业资金使用安全，落到实处，发挥最大效益。严格执行资金拨付程序，通过转账及时拨付，杜绝资金截留。

（三）、利用资源优势，提升经济效益

充分利用我县优势特色资源、产业基础，因村因户、分类指导实施产业，避免所有村全部统一盲目发展。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可使 11 个村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年投资最低收益率为 4%，受益人口 2 万余人，满意度高达 95%以上。

（四）绩效评价结论：

绥宁县财政涉农资金扶持村级集体经济产业资金从投入管理、过程管理、产出管理，效益管理四类一级指标及二级、三级明细指标逐一进行评分，该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 83 分，等级为“良好”。具体评价情况见附件。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1、未见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和项目资金管理制度。

2、项目资金存在趴账。例如：鹅公岭侗族苗族乡地胡村实际支付 204,055.00 元还有 295,945.00 元尚未支出、红岩镇沈家村实际支付 465,229.00 元还有 34,771.00 元尚未支出。黄土矿镇唐家村 500,000.00 元到 2022 年 9 月才入股转出。

3、大部分村的工程农民工资未开具工程发票。

4、部分村集体经济产业流转土地占用了一般农田未见相关审批手续，例如寨市苗族侗族乡老团村山泉水鱼塘流转耕地（一般农田）

10.87 亩。

5、唐家坊镇小乡村入股绥宁县铭鹏竹笋专业合作社，拥有 40% 股份，每月按持股比例参与分红；瓦屋塘镇杨家堂村以股份合作型模式入股官宝竹木加工厂，按投入资金的 8%，进行每年固定分红；黄土矿镇唐家村以股份合作型模式入股企业，按投入资金的 6%，进行每年固定分红；李熙桥镇白玉村以股份合作型模式入股潼锴种养合作社 40 万元，按投入资金的 6.2%，每年固定分红，这种模式，即没有控股权，签定入股协议，未见修改企业（合作社）章程和营业执照变更手续，又没有实质管理权，偏离农村集体经济轨道。

6、11 个村集体经济支出都没有按财政部《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进行核算，未及时登记记账，形成的固定资产、林木资产、牲畜（禽）资产、长期投资，均没有在固定资产、林木资产、牲畜（禽）资产、长期投资会计科目登记入账，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五、有关建议

1、制定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制度。

2、严格执行资金拨付程序，通过转账及时拨付，杜绝资金截留。

3、工程发放农民工资是工程开支组成部份，应与工程中其他开支一起开具工程发票报账。

4、流转耕地（一般农田）改变用途应向相关部门报告申请，获得批准方可。

5、采取入股分红的村集体经济的村须与入股企业或合作社，修改企业章程，同时到绥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手续，入股比例达到 50% 以上控股权，并派人进行经营管理，严格按《企业会计制度》或《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每年的财务报

表报审计局或经管站或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如不整改，建议收回村集体经济资金 50 万元。

6、村集体经济支出按财政部《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进行核算，对形成的固定资产、林木资产、牲畜（禽）资产、长期投资、收入、成本费用分别进行会计核算。未按《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进行核算，造成国有资产、集体经济资产损失，追究法律责任。建议以上资金长期跟踪监督。

六、报告附表

附件 1：2021 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产业资金绩效评价基础数据汇总表

附件 2：2021 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产业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湖南希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9 月 12 日

附件 1

2021 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产业资金绩效评价基础数据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绥宁县委组织部

填报时间：2022 年 9 月 3 日

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申报金额	指标金额	到位金额	资金到位率%	实际使用金额	资金使用率%	主要产出成果	主要产出效益	存在的主要问题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东山侗族乡双门村	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50	50	50	100	50	100	新建红提产业基地 25 亩	新建红提产业基地 25 亩，增加村级经济收入	无	
2	红岩镇沈家村	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50	50	50	100%	46.52	93.05%	鸡 10000 只，鱼 3000 尾，鲜菊花 30000 斤，优质稻 40000 斤	8	无	无
3	寨市乡老团村	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50	50	50	100%	50	100%	养鱼 3 万余尾	年纯收入 6 万元	销售渠道有待拓宽	
4	寨市乡茶冲村	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50	50	50	100%	50	100%	种植金秋梨 107 亩	5 年后年纯收入 8 万元	销售渠道有待拓宽	

5	李熙桥镇 白玉村	扶持壮大 村级集体 经济	50	50	50	100	50	100	100	1、其中40万元用于入股绥宁县潼槽种养专业合作社用于发展生猪养殖，年分红6.2%，合同期1年。 2、剩余10万元用于发展博落回基地，预计2023年开始产生收益。	1、截止2022年8月20日已获得分红1.24万元。 2、种植博落回32.3亩，预计2023年开始产生收益。	1、博落回后续管护资金维护缺乏；2、因天气干旱，博落回长势受影响。3、因博落回生产周期原因，目前博落回基地尚未产生收益，预计2023年开始产生收益。	其中10万元最初开始计划用于重点产业后续扶持，后因听取上级相关部门建议，根据市场调研及白玉村实际情况，决定用于种植博落回。
6	双鸣村村 民委员会	扶持壮大 村级集体 经济	50	50	50	100	50	100	100	建肉牛场1个	尚未投产		
7	瓦屋塘镇 人民政府	扶持壮大 村级集体 经济	50	50	50	100	50	100	100	入股龙头企业50万元，每年村集体收入分红8%	32万元	无	无
8	唐家坊镇 小乡村	扶持壮大 村级集体 经济	50	50	50	100	50	100	100	扩大厂房、购买设备、已正常生产	年纯收入6万元	销售渠道有待拓宽	
9	黄土矿镇 唐家村	扶持壮大 村级集体 经济	50	50	50	100	50	100	100	入股龙头企业50万元，每年村集体收入分红6%	带动唐家村低收入人口320人；带动唐家村村集体收入增长持续5年	无	无

10	关峡苗族乡梅口村	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50	50	50	100%	50	100%	50	100%	100%	1、扩展养水域养鱼40亩；2、新建20亩红心柚基地；3、新建15亩猕猴桃基地	增加村集体 经济收入 5.5万，受 益人口 1400人，其 中受益脱贫 人口320 人。	无	无
11	鹅公岭侗族苗族乡地胡村	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50	50	50	100%	20.41	40.81%	完成基地建设	暂无效益	柑橘种植周期长，有三年管护期较长，产生效益的时间耗时长。	1.预留15万元用于管护期开支。2.变更项目为打造水果基地25亩，并追加管护期投资10万元，采取林下经济模式套种中药材黄精，节约土地成本与管护成本。			
	合计		550	550	550	100%	516.93	93.99%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2021 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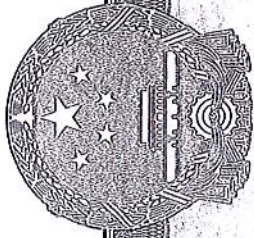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投入 (11 分)	项目立项 (5 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1 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 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1 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项目设定了具体、明确、可行的绩效目标; 2 分; ②设定了绩效目标,但绩效目标不明确、不具体或不可行; 1 分; ③未设定绩效目标: 0 分。	2
	资金落实 (6 分)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程度。	①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②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③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3 分	3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 100%计 3 分,每下降 10%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过程 (29分)	业务管理 (1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1.5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5分。	0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2分；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2分；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2分。	5
		项目质量可控性	6	项目实施到位是否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是否存在项目重复申报或虚报冒领资金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已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③是否存在项目重复申报或虚报冒领资金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2分；②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2分； ③是否存在项目重复申报或虚报冒领资金情况，每发现一起项目重复申报或虚报冒领的，各扣1分，2分扣完时，在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上继续扣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1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1分。	0	
	财务管理 (12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2分，1例不符合扣0.5分；②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2分，1例不符合扣0.5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计2分，1例不符合扣0.5分；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2分，1例不符合全扣，情况严重的在总分上扣加分。	5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1	

				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施或手段。	段,1分。	
产出 (32分)	产出量 (12分)	乡镇重点产业项目完成数量	4	通过可量化的数量指标,考核项目建设的完成度	根据项目立项资料、项目任务书、项目计划及合同等,明确设施建设的数量,	①按要求完成,4分; ②未按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考核得分。	4
		受益户数	4	通过可量化的数量指标,考核项目建设的完成度	根据项目立项资料、项目任务书、项目计划及合同等,明确设施建设的数量,	①按要求完成,4分; ②未按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考核得分。	4
		受益人数	4	通过可量化的数量指标,考核项目建设的完成度	根据项目立项资料、项目任务书、项目计划及合同等,明确设施建设的数量,	①按要求完成,4分; ②未按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考核得分。	4
	产出质量 (8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	4	通过可量化的数量指标,考核项目建设的完成度	①根据合同和行业标准,确认验收标准②是否通过验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①是否制定相应验收标准,2分; ②通过验收,2分; ③未通过验收,根据实际情况考核得分。	4
		产业发展质量	4	通过可量化的数量指标,考核项目建设的完成度	根据产业经营情况,考核产业发展质量	①经营良好,4分; ②经营情况一般,据实际情况考核得分。	4
	产出时效 (6分)	计划内完成进度	3	用以考核项目的实施是否按照各个节点及时完成,督促项目按照要求和规定完成建设	根据项目施工进度资料,完工资料,资金支付情况考核各个节点的项目建设情况	按照年度计划的完成进度(%) * 本项分值	3
		在项目建设周期内完成验收	3	用以考核项目的建设是否及时完工,投入使用	根据项目立项资料及合同等,根据验收资料核实项目验收时间节点,	①在项目规定时间内完成验收,3分; ②未在项目规定时间内完成验收,2分;③未验收,根据实际情况考核得分,上限1分;	3
	成本指标 6分	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无资金浪费行为。	6	通过可量化的数量指标,考核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根据支出情况评价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无资金浪费行为。	①在项目预算范围内,6分; ②超过项目预算范围,根据实际情况考核得分,上限6分。	6
	效益 (28分)	特色产业产值明显增加	2	反映项目实施后产业产值是否明显增加	根据项目实施资料和调查问卷结果,综合评分	有明显增加计2分,无明显提高酌情扣分。	2
		居民收入明显增长	2	反映项目实施后居民收入是否明显增长	根据项目实施资料和调查问卷结果,综合评分	有明显增长计2分,无明显提高酌情扣分。	2
	社会效益 (4分)	带动增加农村就业人数	2	反映项目实施后带动增加农村就业人数	根据项目实施资料和调查问卷结果,综合评分	有明显增加计2分,无明显提高酌情扣分。	2

	受益建档立卡人数	2	反映项目实施后受益建档立卡人数	根据项目实施资料和调查问卷结果，综合评分	受益明显计 2 分，受益不明显酌情扣分。	2
	带动建档立卡脱贫人数	2	反映项目实施后带动建档立卡脱贫人数	根据项目实施资料和调查问卷结果，综合评分	脱贫人数明显减少得 2 分，无明显减少酌情扣分。	2
生态效益 4 分	项目建设对环境的破坏性影响	4	反映项目实施后对环境是否有明显破坏	根据项目实施资料和调查问卷结果，综合评分	对环境无明显破坏得 4 分，破坏明显酌情扣分。	4
	政策可持续性	2	反映项目建设完工后的持续管理情况	制定运营和维护的管理制度，按照制度严格执行	①有相关管理和维护制度，并有工作记录佐证维护情况，2 分；②无相关制度，有工作记录佐证维护情况，1.5 分；③有相关制度，无工作记录佐证维护情况，1 分；④无相关制度，无工作记录佐证维护情况，该项不得分；	2
可持续影响 (6 分)	项目经费可持续性	2	反映项目后续财政支出力度	检查相关文件和政府工作计划未来有无预算安排	①有预算安排，得 2 分； 预算安排，该项不得分；	0
	可持续经营产业个数	2	通过可量化的数量指标，考核项目可持续经营情况	检查产业收支、运营情况，分析盈利情况	①均可持续经营，得 2 分 ②存在不可持续经营的根据实际情况考核得分，上限 1 分。	2
满意度 8 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8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益的满意程度	根据问卷调查，设置相关问题，加权考核评分	满意度=抽查满意数/有效抽查总数，满意度在 95% 以上计 8 分，每下降 1% 扣 0.5 分，扣完为止。	8
合 计		100				8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663997833A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湖南希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银泽林

经营范围 企业会计报表审计; 企业资本验证;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 提供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招投标代理; 司法会计鉴定; 委托人委托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注册资本 壹佰零陆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年08月1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三段36号喜盈门商业广场4栋2040



登记机关

2022年8月25日

证书序号: 000259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湖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湖南希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银泽林*

经营场所: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三段36号喜盈门商业广场4栋2040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3010059

批准执业文号: 湘财会函[2007]2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7年08月24日





Full name 银溪林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66-10-09
 Working unit 湖南希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Identity card No. 43262119661009601X

年度检验登记 2021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80007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06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5.6.2 换发新证



姓名	张永山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8-05-05
Date of birth	1968-05-05
工作单位	湖南希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湖南希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30124196805050610
Identity card No.	4301241968050506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4301005900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